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桂05刑更315号

罪犯庞国雄，男，1993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，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2日作出（2019）桂0923刑初3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庞国雄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，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二十七万一千七百零四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7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，刑期至2025年7月6日止。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，罪犯庞国雄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罪犯庞国雄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庞国雄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。本次考核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4年5月止，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9个表扬，获评2023年度优秀学员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该犯于2020年1月、4月、5月、6月及7月因欠产被扣劳动改造分共计50分；于2021年4月22日因挑衅他犯被扣教育改造分60分；于2021年8月23日因与他犯发生口角、挑衅他犯被扣教育改造分60分；于2021年8月24日因与他犯发生口角、挑衅他犯被扣教育改造分60分。该犯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11年10月13日、2013年1月22日、2015年3月17日、2016年1月21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、拘役四个月、有期徒刑七个月、有期徒刑八个月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、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庞国雄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但该犯有多次盗窃前科，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且在考核期内存在多次违规、欠产现象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执行机关在向本院报请减刑建议时已经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本院予以确认。故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庞国雄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自2018年12月7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文 菁

审 判 员 王 雅 新

审 判 员 沈 晓 晓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廖 金

书 记 员 罗 杏